南阳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行政职权目录（322项）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别 |
| --- | --- | --- |
|  | **一、行政许可（31项）** |  |
| 1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人驾驶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2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 | 行政许可 |
| 3 |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登记 | 行政许可 |
| 4 | 社会团体登记 | 行政许可 |
| 5 | 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医师执业注册（离职备案） | 行政许可 |
| 6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助产技术）机构执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 7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结扎）机构执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 8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终止妊娠手术）机构执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 9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 10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名称） | 行政许可 |
| 11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负责人） | 行政许可 |
| 12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 行政许可 |
| 13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 14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名称） | 行政许可 |
| 15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法人） | 行政许可 |
| 16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项目） | 行政许可 |
| 17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 行政许可 |
| 18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 行政许可 |
| 19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 | 行政许可 |
| 20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变更） | 行政许可 |
| 21 | 三孩生育证审批 | 行政许可 |
| 22 | 1、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2、医师执业注册（超期注册）；3、医师执业注册（助理升执业）；4、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5、医师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6、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范围）；7、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8、医师执业注册（离职备案）；9、医师执业注册（注销） | 行政许可 |
| 23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 | 行政许可 |
| 24 | 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医疗机构变更主要负责人 | 行政许可 |
| 25 | 医疗机构变更地址 | 行政许可 |
| 26 | 医疗机构变更床位 | 行政许可 |
| 27 | 医疗机构变更经营性质 | 行政许可 |
| 28 |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 | 行政许可 |
| 29 | 医疗机构变更所有制形式 | 行政许可 |
| 30 | 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 | 行政许可 |
| 31 | 民办中等学校（培训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审批 | 行政许可 |
|  | **二、行政处罚（219项）** |  |
| 1 |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 |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 |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法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 |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 |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 |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 |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 | 对养老机构违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 | 冒领、骗取优抚金、优待金、补助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 | 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优抚金、优待金、补助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 | 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 | 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 | 采取对虚报、隐瞒、伪造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服务的追缴 | 行政处罚 |
| 14 | 对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 |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 | 对医师违法执业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 | 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 | 对护士违反执业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 | 对医疗卫生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未设置监控部门或专(兼)职人员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关设施不符合医疗废物处置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 | 对违反医疗机构登记、执业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 | 对医疗机构将科室或房屋承包、出租给非本医疗机构人员或者其他机构并以本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 | 对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 | 对医疗机构超出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 |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 |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 | 对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0 |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未经登记机关核准开展医疗美容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 |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3 | 对疾病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4 |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5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6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7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8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9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0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1 | 对医疗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2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3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4 | 对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5 | 对医疗机构未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6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7 | 对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8 | 对医疗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9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未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拒绝接诊病人;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0 |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1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2 | 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3 |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4 |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5 |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6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7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8 | 对疾病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9 | 对疾病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0 | 对疾病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1 | 对疾病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2 | 对疾病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3 | 对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4 |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5 | 对医师违反性病诊疗规范,泄露患者隐私,未按照规定报告性病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6 | 对护士在性病诊疗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或者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诊疗技术规范未按照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7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8 | 对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9 |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0 |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1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2 | 对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相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3 | 对不按规定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4 | 对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5 | 对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6 | 对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7 | 对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8 | 对病人或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9 |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0 | 对违反医院感染相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1 | 对医疗机构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2 | 对医疗机构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3 | 对医疗机构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4 | 对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5 | 对违反疫苗接种相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6 | 对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7 | 对接种单位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8 | 对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9 | 对接种单位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0 | 对接种单位未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1 | 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2 |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医务人员对发生医疗事故负有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3 | 对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4 | 对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5 |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6 |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7 |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8 | 对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9 | 对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0 |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1 | 对用人单位未履行项目申报、日常监测、相关告知义务等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2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3 | 对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4 | 对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5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6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7 |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8 | 对用人单位未依法采取职业病防治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9 | 对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0 | 对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1 | 对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2 | 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3 | 对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4 | 对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5 | 对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6 | 对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7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8 |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9 | 对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0 | 对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1 |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2 |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3 | 对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4 | 对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5 | 对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6 | 对其他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7 | 对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8 |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9 | 对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0 | 对未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1 | 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2 |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租、出借《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批准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3 |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4 |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5 |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6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7 |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8 |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9 |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0 | 对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1 | 对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2 |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3 | 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4 | 对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5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6 | 对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的从业人员上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7 | 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8 |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9 |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或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0 | 对供水单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1 |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2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3 | 对组织、介绍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4 |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5 |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6 | 对违反规定购置具有鉴定胎儿性别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7 | 对违反规定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8 | 对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9 | 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实施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0 | 未经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擅自开展预防性健康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1 | 食品饮食行业、单位食堂及粮食、食品的存放、生产、销售等场所未按规定设置防鼠、灭鼠和防蝇设施，未采取措施，造成“四害”孳生、密度超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2 | 垃圾箱（站、池、桶）、厕所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四害大量孳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3 | 公共场所多次发生吸烟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4 | 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5 | 未按规定做好爱国卫生工作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6 | 生产销售不符合规定的“四害”药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7 | 四害孳生密度超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8 | 未按规定使用除四害药物造成中毒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9 |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工作人员进行消毒技术、消毒知识培训，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0 |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1 |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2 | 新建、改建、扩建校舍未经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3 |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消毒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4 |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5 | 托幼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卫生保健工作职责，造成传染病流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6 | 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7 | 接生单位和家庭接生员对孕产妇、婴儿死亡和出生缺陷儿未如实上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8 |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9 | 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0 | 用人单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1 |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2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3 |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4 | 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5 |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6 |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7 | 学校未按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未提供相应的卫生设施和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8 |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9 |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0 | 托幼机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1 | 托幼机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2 | 托幼机构未严格按照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 》 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3 | 托幼机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4 |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5 |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6 |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7 | 对教育类民办学校不遵守法律，违规进行管理活动，不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8 | 对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9 | 对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0 | 对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1 | 对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2 | 对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3 | 对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4 |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5 | 对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6 | 对出资人不按照法律规定擅自非法取得回报的处罚（教育类） | 行政处罚 |
| 207 | 对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8 |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依法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9 |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0 | 对民办学校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1 |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2 | 对教育类民办学校未依法将出资人取得回报的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3 | 对教育类民办学校由于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4 | 对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5 | 对民办学校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6 | 对民办学校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7 | 对民办学校未依法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8 | 对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9 | 对民办学校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五、行政给付（20项）** |  |
| 1 | 艾滋病人生活定量补助金发放 | 行政给付 |
| 2 |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 | 行政给付 |
| 3 | 孤儿基本生活费资金发放 | 行政给付 |
| 4 | 艾滋病致孤人员救助金发放 | 行政给付 |
| 5 | 高龄津贴资金发放 | 行政给付 |
| 6 | 临时救助金发放 | 行政给付 |
| 7 | 发放低保金 | 行政给付 |
| 8 | 孤儿身份认定 | 行政给付 |
| 9 | 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金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 10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 | 行政给付 |
| 11 | 伤残抚恤的伤残人员抚恤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 12 | 退出现役伤残军人遗属抚恤金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 13 | 服现役的义务兵优待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 14 | 现役军人死亡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发放 | 行政给付 |
| 15 | 参加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人员的奖励、补助、津贴与抚恤 | 行政给付 |
| 16 | 计划生育药具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 17 |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行政给付 |
| 18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 行政给付 |
| 19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 行政给付 |
| 20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 行政给付 |
|  | **六、行政检查（11项）** |  |
| 1 | 农民负担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2 | 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3 | 对献血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4 | 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检查指导 | 行政检查 |
| 5 | 监督、检查免疫规划实施情况和预防接种工作 | 行政检查 |
| 6 | 监督、检查传染病防治工作 | 行政检查 |
| 7 | 对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8 | 监督、检查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 行政检查 |
| 9 | 对奖励扶助对象的资格确认工作和资金发放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10 | 对药具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11 | 医疗废物管理检查 | 行政检查 |
|  | **七、行政确认（9项）** |  |
| 1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确认 | 行政确认 |
| 2 | 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补办结婚登记、内地居民办理离婚登记 | 行政确认 |
| 3 |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新评、补评、调整资格的审核申报 | 行政确认 |
| 4 |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补助金资格确认 | 行政确认 |
| 5 | 城市及农村无工作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的定期补助金资格确认 | 行政确认 |
| 6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资格确认 | 行政确认 |
| 7 | 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资格确认 | 行政确认 |
| 8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生活补助资格的审核申报 | 行政确认 |
| 9 |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 行政确认 |
|  | **八、行政裁决（1项）** |  |
| 1 |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  |
|  | **九、行政奖励（1项）** |  |
| 1 |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 行政奖励 |
|  | **十、其他职权（30项）** |  |
| 1 |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备案 | 其他职权 |
| 2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发放 | 其他职权 |
| 3 | 农村土地承包、承包合同管理 | 其他职权 |
| 4 | 对农村集体财务、资产和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与管理 | 其他职权 |
| 5 | 农业产业化区级龙头企业监测和认定 | 其他职权 |
| 6 | 养老机构备案 | 其他职权 |
| 7 | 伤残证的变更 | 其他职权 |
| 8 |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关系接收、转移 | 其他职权 |
| 9 |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 | 其他职权 |
| 10 |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接收安置 | 其他职权 |
| 11 | 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处理 | 其他职权 |
| 12 | 养老机构备案变更 | 其他职权 |
| 13 |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认定、审核、转报 | 其他职权 |
| 14 | 继续医学教育登记 | 其他职权 |
| 15 | 对在中医、中西医医疗机构中执业的医师进行定期考核 | 其他职权 |
| 16 |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 | 其他职权 |
| 17 | 医师定期考核（除中医、中西医医疗机构外其他所有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的医师） | 其他职权 |
| 18 | 指导禁烟工作、无烟单位命名 | 其他职权 |
| 19 | 对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责令暂停 | 其他职权 |
| 20 | 健康体检服务执业登记 | 其他职权 |
| 21 | 医疗机构校验 | 其他职权 |
| 22 | 取消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计划生育证明 | 其他职权 |
| 23 | 医师定期考核管理 | 其他职权 |
| 24 | 区属卫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称考试、评审、材料收集及聘任 | 其他职权 |
| 25 | 计划生育药具及用品的免费发放管理服务 | 其他职权 |
| 26 |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考核和成绩登记相关事项的处理 | 其他职权 |
| 27 | 老年人优待证 | 公共服务 |
| 28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 公共服务 |
| 29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 公共服务 |
| 30 |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 公共服务 |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权责清单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赋权  方式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1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人驾驶证核发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人驾驶证核发：参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理业务规范 | 行政许可 | 授权 | 申请 | 符合规定受理申请预约科目一考试 |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农业农村科 |
| 考试 | 参加科目一、二、三、四考试 |
| 使用 | 驾驶员应随身携带驾驶证 |
| 存档 | 档案管理岗存档 |
| 2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人驾驶证核发：参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理业务规范 | 行政许可 | 授权 | 注册  登记 | 初次申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在申请注册登记前，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取得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农业农村科 |
| 转移  登记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向登记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转移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相关材料 |
| 变更  登记 | 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相关材料; |
| 抵押  登记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填写申请表，提交下列证明、凭证 |
| 注销  登记 | 向登记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销登记，填写申请表，提交身份证明，并交回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 |
| 3 |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１５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行政许可 | 委托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民政办 |
| 初审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1、名称是否规范；2、章程是否符合规定；3、办公场地、开办资金是否真实有效；4、组成人员有无问题；5、资格认证是否有效；6、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7、消防安全许可文件；8、食品安全许可文件；9、房屋质量安全等相关文件材料；现场走访核实，填写实地查验记录；提出初审意见。 |
| 委托 | 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委托书，委托卧龙区民政部门进行民非登记办理 |
| 4 | 社会团体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版）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第十六条第一款：“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 行政许可 | 委托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民政办 |
| 初审 | 2.审查责任：材料按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审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
| 委托 | 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委托书，委托卧龙区民政部门进行社会团体登记办理 |
| 5 | 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医师执业注册（离职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 行政许可 | 授权 | 受理 |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审核 |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
| 决定 |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送达 | 在作出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
| 6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助产技术）机构执业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 行政许可 | 授权 | 受理 |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审核 |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
| 决定 |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送达 | 在作出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
| 7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结扎）机构执业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 行政许可 | 授权 | 受理 |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审核 |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
| 决定 |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送达 | 在作出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
| 8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终止妊娠手术）机构执业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 行政许可 | 授权 | 受理 |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审核 |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
| 决定 |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送达 | 在作出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
| 9 | 三孩生育证审批 |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五条：“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要求生育的夫妻，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夫妻双方合计已生育两个子女，且没有共同生育子女的；(二)经鉴定两个子女均为非遗传性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第十六条：夫妻生育第一个、第二个子女的，不实行审批，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要求再生育的夫妻，应当向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报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生育的，发给生育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行政许可 | 授权 | 受理 |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审核 |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
| 决定 |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送达 | 在作出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
| 10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 行政许可 | 授权 | 受理 |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审核 |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
| 决定 |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送达 | 在作出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
| 11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 行政许可 | 授权 | 受理 |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审核 |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
| 决定 |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送达 | 在作出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
| 12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负责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 行政许可 | 授权 | 受理 |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审核 |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
| 决定 |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送达 | 在作出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
| 13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4、《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行政许可 | 授权 | 受理 |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审核 |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
| 决定 |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送达 | 在作出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
| 14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名称）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 | 行政许可 | 授权 | 受理 |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审核 |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
| 决定 |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送达 | 在作出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
| 15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法人）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 | 行政许可 | 授权 | 受理 |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审核 |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
| 决定 |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送达 | 在作出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
| 16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项目）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 | 行政许可 | 授权 | 受理 |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审核 |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
| 决定 |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送达 | 在作出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
| 17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 行政许可 |  | 受理 |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审核 |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
| 决定 |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送达 | 在作出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
| 18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尚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的乡村医生。 村医疗卫生机构中的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条 本条例公布前的乡村医生，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后，继续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一）已经取得中等以上医学专业学历的； （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连续工作20年以上的； （三）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培训规划，接受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的。 | 行政许可 | 授权 | 受理 |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审核 |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
| 决定 |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送达 | 在作出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
| 19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为5年。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申请再注册。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对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准予再注册，换发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再注册，由发证部门收回原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行政许可 | 授权 | 受理 |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审核 |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
| 决定 |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送达 | 在作出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
| 20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变更）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乡村医生应当在聘用其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 行政许可 | 授权 | 受理 |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审核 |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
| 决定 |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送达 | 在作出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
| 21 | 1、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2、医师执业注册（超期注册）；3、医师执业注册（助理升执业）；4、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5、医师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6、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范围）；7、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8、医师执业注册（离职备案）；9、医师执业注册（注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 行政许可 | 授权 | 受理 |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审核 |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
| 决定 |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送达 | 在作出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
| 22 | 医疗机构变更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行政许可 | 授权 | 受理 |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审核 |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
| 决定 |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送达 | 在作出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
| 23 | 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医疗机构变更主要负责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 行政许可 | 授权 | 受理 |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审核 |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
| 决定 |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送达 | 在作出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
| 24 | 医疗机构变更地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行政许可 | 授权 | 受理 |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审核 |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
| 决定 |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送达 | 在作出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
| 25 | 医疗机构变更床位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授权 | 受理 |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审核 |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
| 决定 |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送达 | 在作出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
| 26 | 医疗机构变更经营性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 行政许可 | 授权 | 受理 |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审核 |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
| 决定 |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送达 | 在作出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
| 27 |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 |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变更医疗机构名称相应的文件和证明 | 行政许可 | 授权 | 受理 |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审核 |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
| 决定 |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送达 | 在作出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
| 28 | 医疗机构变更所有制形式 | 1、医疗机构的申请文件，说明申请变更的原因、理由和依据。  2、《医疗机构变更登记申请书》。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 4、（1）批准转制的有关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的文件复印件；  （2）涉及国有资产变更的，需提供财政部门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文件，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3）变更后的卫生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新的编码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 行政许可 | 授权 | 受理 |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审核 |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
| 决定 |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送达 | 在作出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
| 29 | 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 | 1、医疗机构的申请文件，说明申请变更的原因、理由和依据。（原件1份）2、《医疗机构变更登记申请书》）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4、（1）增设诊疗科目医疗用房平面布局图；（2）增设诊疗科目涉及科室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3）科室负责人职称证书、医师执业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4）增设诊疗科目对应科室各项规章制度；（5）增设医学影像科二级诊疗科目提供《放射诊疗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申请增加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提供《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复印件; （6）增设医疗美容科，提供医疗美容科设置情况说明（含组织管理、设施设备、技术水平等）、《医疗美容服务项目申报表》及医师、护士医疗美容工作经历或培训证明、进修证明；（7）增设性传播疾病专业，提供临床、检验人员专业培训合格上岗证复印件 、增设性传播疾病专业情况说明（含组织管理、卫生设施、诊疗功能区设置及设施、医务人员、实验室开展项目健康教育和咨询、药品）；（8）增设产科、优生学专业、计划生育专业，提供《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登记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提供《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9）增设医学检验科二级科目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提供国家或省临床检验中心出具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复印件； （10）注销诊疗科目的，仅提交1、2、3项。 | 行政许可 | 授权 | 受理 |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审核 |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
| 决定 |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送达 | 在作出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
| 30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 行政许可 | 授权 | 受理 |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审核 |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
| 决定 |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送达 | 在作出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
| 31 |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 1.《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6年11月修订）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2.《高等教育法》（1998年8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十八条：“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二十九条：“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 行政许可 | 教体中心 | 收件 | 1.收件责任：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材料不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 社会事业局教体中心 |
| 受理 | 2.受理责任：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单》，材料不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证告知单》，不属于许可范围的要告知本人。 |
| 审核 | 3.审核责任：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决定 | 4.决定责任：对审核通过的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 |
| 送达 | 5.送达责任：通知送达，窗口领取，代理人领取。 |
| 32 |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版）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行政处罚 | 委托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社会团体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民政办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33 |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版）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行政处罚 | 委托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社会团体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消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的名义进行活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民政办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民政办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民政办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34 |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 行政处罚 | 委托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35 |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的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行政处罚 | 委托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36 |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行政处罚 | 委托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民政办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37 |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处罚 |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第二十条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2010]（36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丧事承办人承担。强制执行时，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死者生前所在单位应当协同处理： （一）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的； （二）将骨灰装棺土葬的； （三）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地区建造坟墓的； （四）在公墓、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建造坟墓的。  死者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企事业单位职工的，除按前款规定处理外，所在单位不得支付丧葬费和因丧事造成的困难补助费。” | 行政处罚 | 下放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对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民政办 |
| 调查取证 |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监管 | 8.监管责任：对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
|  |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38 |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 《殡葬管理条例》第五章罚则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下放 | 立案 | 检查中发现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民政办 |
| 调查 | 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案件进行现场检查，查明事实。 |
| 审查 | 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提出处罚意见。 |
|  | 备注：依据《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四十条，制止无效的予以没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 39 | 对养老机构违规的处罚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49号第五章第三十三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四）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七）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 | 下放 | 受理 | 民政局受理 |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民政办 |
| 立案 | 养老服务科立案 |
| 调查取证 | 养老服务科调查取证 |
| 提出初步意见 | 养老服务科提出初步处罚意见，处罚事先告知审批。 |
| 事先告知。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 |
| 法制审核 | 民政局法制审核 |
| 作出处罚决定。 | 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 决定送达。 | 养老服务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 |
| 40 | 冒领、骗取优抚金、优待金、补助金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2011年7月29日修订）  第四十七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 行政处罚 | 下放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抚恤优待对象有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民政办 |
| 调查取证 |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
| 监管 | 8.监管责任：对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监督检查。 |
|  |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41 | 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优抚金、优待金、补助金的处罚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 行政处罚 | 下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当发现或经举报对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优抚金、优待金、补助金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民政办 |
| 调查取证 |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
| 监管 | 8.监管责任：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
|  | 9.其他法律 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42 | 现役军人死亡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发放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十三条 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 行政给付 | 下放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民政办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审核现役军人死亡的时间及其相关材料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对符合现役军人遗属补助金的人员，应当及时审批发放，不得拒绝；对不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应当说明理由。 |
| 监督 | 4、事后监督责任：留存发放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补助相关资料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43 | 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优抚金、优待金、补助金的处罚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 行政处罚 | 下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当发现或经举报对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优抚金、优待金、补助金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
| 调查取证 |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民政办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
| 监管 | 8.监管责任：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
|  | 9.其他法律 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44 | 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处罚 | 【行政法律】《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公布） 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 行政处罚 | 下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发现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企业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民政办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销售站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45 | 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处罚 |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 行政处罚 | 下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单位存在违反《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属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安置的县（市、区）立案，市级民政部门负责安置的，市级民政部门立案。 |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民政办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市级民政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责成专人负责，及时调查核实，与有关单位协调沟通，责令限期改正，完成安置任务。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有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等行为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必备事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46 | 采取对虚报、隐瞒、伪造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服务的追缴 | 【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令第271号）  第十四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l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少活保障待遇的;  (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当发现或经举报存在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民政办 |
| 调查 |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监管 | 8.监管责任： 强化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  | 9其他法律 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47 | 对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第五十四条：“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48 |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六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医师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49 | 对医师违法执业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擅自为他人进行节育复通手术、假节育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或者摘取宫内节育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医师违法执业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50 | 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１９９８年６月２６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１９９８年６月２６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公布自１９９９年５月１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对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51 | 对护士违反执业活动的处罚 |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52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 《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53 | 对医疗卫生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54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未设置监控部门或专(兼)职人员等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55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关设施不符合医疗废物处置要求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56 | 对违反医疗机构登记、执业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57 | 对医疗机构将科室或房屋承包、出租给非本医疗机构人员或者其他机构并以本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 《卫生部关于对非法采供血液和单采血浆、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医疗机构将科室或房屋承包、出租给非本医疗机构人员或者其他机构并以本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医疗机构将科室或房屋承包、出租给非本医疗机构人员或者其他机构并以本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58 | 对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二十二条：“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59 | 对医疗机构超出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超出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60 |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二十八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61 |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第三十二条：“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62 | 对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 《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63 |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未经登记机关核准开展医疗美容业务的处罚 |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9号）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经登记机关核准开展医疗美容诊疗科目，不得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第三十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护士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64 | 未取得资质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学技术鉴定或者施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 《母婴保健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违反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65 | 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66 | 对疾病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 ）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67 |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40条：“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第41条：“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68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69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3.《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70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3.《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71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三）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72 | 对疾控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对传染病疫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划定疫点、疫区的建议，对被污染的场所进行卫生处理，对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73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 授权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74 | 对医疗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对医疗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75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76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77 | 对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78 | 对医疗机构未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79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0 | 对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1 | 对医疗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2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未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拒绝接诊病人;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拒绝接诊病人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3 |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4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49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5 | 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6 |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7 |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七条：“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8 |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三十五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的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不得重复使用，对使用过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销毁并记录。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9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三十五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的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不得重复使用，对使用过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销毁并记录。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90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二）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三）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91 | 对疾病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第五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三）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第六十九条“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92 |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 《性病防治管理条例》 第49条 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一）违反性病诊疗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未按照规定报告性病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第五十一条 护士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泄露患者隐私或者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诊疗技术规范未按照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按照《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93 | 对医师违反性病诊疗规范,泄露患者隐私,未按照规定报告性病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94 | 对护士在性病诊疗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或者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诊疗技术规范未按照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处罚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95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的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96 | 对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 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肖像、病史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具体身份的信息。第五十六条 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97 |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98 |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第五十九条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99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项“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00 | 对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相关规定的处罚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01 | 对不按规定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要求，对被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进行严密消毒后处理。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02 | 对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处罚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103 | 对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处罚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104 | 对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处罚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105 | 对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06 | 对病人或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处罚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07 |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08 | 对违反医院感染相关规定的处罚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第48号） 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一）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二）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三）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四）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五）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六）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109 | 对医疗机构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的处罚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110 | 对医疗机构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的处罚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111 | 对医疗机构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的处罚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112 | 对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13 | 对违反疫苗接种相关规定的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第七十一条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14 | 对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15 | 对接种单位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16 | 对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医疗卫生人员在实施接种前，应当告知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所接种疫苗的品种、作用、禁忌、不良反应以及注意事项，询问受种者的健康状况以及是否有接种禁忌等情况，并如实记录告知和询问情况。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应当了解预防接种的相关知识，并如实提供受种者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 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第五十七条：“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３个月以上６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三）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2.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4.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6、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8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17 | 对接种单位未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  （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三）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  （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审查 | 4.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告知 | 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6、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8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18 | 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 《传染病防治法》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2.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4.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6、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8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19 |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医务人员对发生医疗事故负有责任的处罚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发生医疗事故，除了医疗机构要承担医疗事故赔偿责任外，还应当承担以下法律责任：  　　1、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  　　2、对发生医疗事故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3、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3.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4.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6.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7、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9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9.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20 | 对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3.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4.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6.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7、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9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9.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21 | 对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处罚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4.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5.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6.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7.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8、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10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10.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22 | 对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处罚种类 限期改正、罚款、依法停建、关闭。处罚标准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第三十四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进行施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123 |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124 | 对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处罚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125 | 对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26 |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27 | 对用人单位未履行项目申报、日常监测、相关告知义务等职责的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128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  |  |  |
| 129 | 对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  |  |  |
| 130 | 对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  |  |  |
| 131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132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133 |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第八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34 | 对用人单位未依法采取职业病防治措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35 | 对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36 | 对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37 | 对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38 | 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第五十五条：“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七条：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第三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39 | 对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40 | 对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危害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  （二）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品；  （三）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第六十六条　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并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41 | 对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2.【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42 | 对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43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44 |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45 | 对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46 | 对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47 |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48 |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卫生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49 | 对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处罚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50 | 对不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处罚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51 | 对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12月4日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4日）  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52 | 对其他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53 | 对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健康体检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理：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54 |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55 | 对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处罚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二）未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56 | 对未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处罚 | 《职业病防治法》（经2001年10月27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12月31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修正，自2011年12月3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57 | 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58 |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租、出借《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批准证书》的处罚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租、出借《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批准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批准证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59 |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５00元以上５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60 |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四）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营业曾收到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61 | 对未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62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凡有违规本条例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63 | 对未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64 | 对未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第（二）项“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65 | 未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五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根据经营规模、项目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66 | 对未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 2017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67 | 对未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68 | 对未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69 | 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 2017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70 | 对未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 2017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71 | 对未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 2017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九）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72 | 对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的从业人员上岗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73 | 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74 |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75 |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或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下20 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76 | 对供水单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规定的处罚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引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五）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77 |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二条集中消毒后的餐饮具不符合卫生标准或者独立包装不符合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要求的，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其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监督合格证。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78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本）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１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第三十三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79 | 对组织、介绍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80 |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81 |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82 | 对违反规定购置具有鉴定胎儿性别设备的处罚 | 《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经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6年9月29日审议通过）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购置具有鉴定胎儿性别功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  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器械；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构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对违反规定购置具有鉴定胎儿性别功能设备，违反规定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83 | 对违反规定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84 | 对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处罚 |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条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85 | 食品饮食行业、单位食堂及粮食、食品的存放、生产、销售等场所未按规定设置防鼠、灭鼠和防蝇设施，未采取措施，造成“四害”孳生、密度超标的处罚 | 河南省爱国卫生条例  （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定期组织所属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消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及其孳生地的活动，使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  第十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灭鼠药物和杀灭病媒生物药品的管理办法，按照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86 | 垃圾箱（站、池、桶）、厕所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四害大量孳生的处罚 | 垃圾箱（站、池、桶）、厕所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四害大量孳生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87 | 公共场所多次发生吸烟行为的处罚 | 《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规定，公共场所抽烟罚款十元，情况严重的可以加重处罚。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88 | 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的处罚 | 河南省爱国卫生条例  （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加强控制吸烟、吸烟有害健康宣传教育，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城市市区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内区域和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含电子烟）。禁止吸烟场所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识。全面推行无烟机关、无烟单位建设。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89 | 未按《河南省爱国卫生条例》做好爱国卫生工作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处罚 | 按照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的规定，由其规定的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进行处罚；规定的行政执法部门未依法处理的，县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有权督促该部门依法处理。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90 | 生产销售不符合《河南省爱国卫生条例》的“四害”药物的处罚 | 《河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四章罚则第二十六条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爱卫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91 | 四害孳生密度超标的处罚 | 四害孳生、密度超标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92 | 未按《河南省爱国卫生条例》使用除四害药物造成中毒事故的处罚 | 未按规定使用除四害药物,造成中毒事故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93 |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工作人员进行消毒技术、消毒知识培训，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 | 《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已于2015年12月31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第四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94 |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95 |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经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委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条 第一款：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96 | 新建、改建、扩建校舍未经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的处罚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自1990年6月4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 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97 |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消毒产品的处罚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经营者采购消毒产品时，应当索取下列有效证件：  （一）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者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应当加盖原件持有者的印章。  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  （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98 |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有关规定的处罚 |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第四十七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99 | 托幼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卫生保健工作职责，造成传染病流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托幼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卫生保健工作职责，造成传染病流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卫生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导致托幼机构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卫生行政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200 | 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处罚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第十九条：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  （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201 | 接生单位和家庭接生员对孕产妇、婴儿死亡和出生缺陷儿未如实上报的处罚。 | 河南省母婴保健条例（1995年9月6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 接生单位和家庭接生员，对孕产妇、婴儿死亡和出生缺陷儿未如实上报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202 |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203 | 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处罚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26条第五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204 | 用人单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2.【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205 |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206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207 |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208 | 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的处罚 | 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209 |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六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210 |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处罚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211 | 学校未按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未提供相应的卫生设施和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处罚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七条：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 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212 |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213 |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处罚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十条：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214 | 托幼机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处罚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  　　（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  　　（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  　　（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  　　（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将其作为托幼机构分级定类管理和质量评估的依据。”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215 | 托幼机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处罚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第十九条：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  （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216 | 托幼机构未严格按照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 》 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处罚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托幼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  【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一）根据儿童不同年龄特点，建立科学、合理的一日生活制度，培养儿童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二）为儿童提供合理的营养膳食，科学制订食谱，保证膳食平衡；  【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三）制订与儿童生理特点相适应的体格锻炼计划，根据儿童年龄特点开展游戏及体育活动，并保证儿童户外活动时间，增进儿童身心健康；  【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四项】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包括以下内容：（四）建立健康检查制度，开展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建立健康档案。坚持晨检及全日健康观察，做好常见病的预防，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五项】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五）严格执行卫生消毒制度，做好室内外环境及个人卫生。加强饮食卫生管理，保证食品安全；  【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六项】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六）协助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在儿童入托时应当查验其预防接种证，未按规定接种的儿童要告知其监护人，督促监护人带儿童到当地规定的接种单位补种；  【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七项】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包括以下内容：（七）加强日常保育护理工作，对体弱儿进行专案管理。配合妇幼保健机构定期开展儿童眼、耳、口腔保健，开展儿童心理卫生保健；  【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八项】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八）建立卫生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卫生安全防护工作，预防伤害事故的发生；  【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九项】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九）制订健康教育计划，对儿童及其家长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  【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项】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十）做好各项卫生保健工作信息的收集、汇总和报告工作。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217 | 托幼机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处罚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  (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  (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  (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  (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将其作为托幼机构分级定类管理和质量评估的依据。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218 |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处罚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消毒产品经营单位出现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及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219 |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220 | 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实施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221 | 未经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擅自开展预防性健康检查的处罚 | 《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对未经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擅自开展本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预防性健康检查的单位，由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体检活动，没收非法所得。第二条　预防性健康检查是指对食品、饮用水生产经营人员、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有害作业人员、放射工作人员以及在校学生等按国家有关卫生法律、法规规定所进行的从业前、从业和就学期间的健康检查。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222 |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223 | 对疾病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34号，2016年修订）第六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224 | 对疾病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34号，2016年修订）第六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225 | 对疾病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条例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226 | 对疾病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227 | 对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七十一条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行政处罚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228 |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主席令第15号）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教体中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业局教体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教师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对教师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
| 决定 |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
| 229 | 对教育类民办学校不遵守法律，违规进行管理活动，不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3年9月1日） 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2.【地方性法规】《高新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颁布机关：高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6年8月1日） 第三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 行政处罚 | 教体中心 | 立案 | 1.发现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 社会事业局教体中心 |
| 调查 |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
| 审查 |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决定 | 5.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
| 230 | 对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处罚 | 《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1、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2、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3、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 行政处罚 | 教体中心 | 立案 | 1.发现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 社会事业局教体中心 |
| 调查 |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
| 审查 |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决定 | 5.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
| 231 | 对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3年9月1日） 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2.【地方性法规】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 第三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 行政处罚 | 教体中心 | 立案 | 1.发现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 社会事业局教体中心 |
| 调查 |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
| 审查 |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决定 | 5.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
| 232 | 对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3年9月1日） 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2.【地方性法规】《高新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颁布机关：高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6年8月1日） 第三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 行政处罚 | 教体中心 | 立案 | 1.发现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 社会事业局教体中心 |
| 调查 |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
| 审查 |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决定 | 5.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
| 233 | 对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12月主席令第39号）第82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1年以上3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 | 行政处罚 | 教体中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违规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业局教体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整改，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 234 | 对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3年9月1日） 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颁布机关：国务院，施行日期：2004年4月4日） 第五十一条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 （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3.【地方性法规】《高新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颁布机关：高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6年8月1日） 第三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颁布机关：国家教育委员会，施行日期：1998年3月14日） 第十六条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限期整顿，并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经整顿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教体中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违规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业局教体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整改，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 235 | 对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3年9月1日） 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2.【地方性法规】《高新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颁布机关：高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6年8月1日） 第三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 行政处罚 | 教体中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违规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业局教体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整改，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 236 |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3年9月1日） 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2.【地方性法规】《高新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颁布机关：高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6年8月1日） 第三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 行政处罚 | 教体中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违规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业局教体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整改，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 237 | 对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3年9月1日） 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2.【地方性法规】《高新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颁布机关：高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6年8月1日） 第三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颁布机关：国家教育委员会，施行日期：1998年3月8日） 第十二条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额两倍以下、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教体中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违规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业局教体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整改，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 238 | 对出资人不按照法律规定擅自非法取得回报的处罚（教育类）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颁布机关：国务院，施行日期：2004年4月1日）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 | 行政处罚 | 教体中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违规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业局教体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整改，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 239 | 对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处罚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颁布机关：国务院，施行日期：2004年4月1日）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 | 行政处罚 | 教体中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违规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业局教体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整改，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 240 |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依法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处罚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颁布机关：国务院，施行日期：2004年4月1日）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 第四十七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资人不得取得回报： （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 （二）擅自增加收取费用的项目、提高收取费用的标准，情节严重的； （三）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四）骗取办学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五）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 （六）违反国家税收征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 （七）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 （八）教育教学质量低下，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出资人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不得取得回报。 | 行政处罚 | 教体中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违规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业局教体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整改，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 241 |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处罚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颁布机关：国务院，施行日期：2004年4月2日）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 | 行政处罚 | 教体中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违规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业局教体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整改，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 242 | 对民办学校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处罚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颁布机关：国务院，施行日期：2004年4月3日）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 | 行政处罚 | 教体中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违规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业局教体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整改，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 243 |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颁布机关：国务院，施行日期：2004年4月4日）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行政处罚 | 教体中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违规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业局教体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整改，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 244 | 对教育类民办学校未依法将出资人取得回报的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颁布机关：国务院，施行日期：2004年4月4日） 第五十条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教体中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违规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业局教体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整改，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 245 | 对教育类民办学校由于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3年9月1日） 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颁布机关：国务院，施行日期：2004年4月4日） 第五十一条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 （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3.【地方性法规】《高新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颁布机关：高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6年8月1日） 第三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颁布机关：国家教育委员会，施行日期：1998年3月14日） 第十六条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限期整顿，并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经整顿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教体中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违规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业局教体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整改，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
| 246 | 对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五十一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 行政处罚 | 教体中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违规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业局教体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整改，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 247 | 对民办学校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3年9月1日） 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颁布机关：国务院，施行日期：2004年4月4日） 第五十一条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 （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3.【地方性法规】《高新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颁布机关：高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6年8月1日） 第三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颁布机关：国家教育委员会，施行日期：1998年3月14日） 第十六条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限期整顿，并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经整顿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教体中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违规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业局教体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整改，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 248 | 对民办学校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 《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3月教育部令第12号）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6月教育部令第23号）第六十二条 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行政处罚 | 教体中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规定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业局教体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召集相关人员进行调查了解，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此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掌握一手材料。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受的陈诉权、申辩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内容等。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249 | 对民办学校未依法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      （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老师的。 | 行政处罚 | 教体中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规定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业局教体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召集相关人员进行调查了解，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此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掌握一手材料。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受的陈诉权、申辩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内容等。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250 | 对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      （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老师的。 | 行政处罚 | 教体中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规定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业局教体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召集相关人员进行调查了解，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此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掌握一手材料。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受的陈诉权、申辩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内容等。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251 | 对民办学校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      （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老师的。 | 行政处罚 | 教体中心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规定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业局教体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召集相关人员进行调查了解，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此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掌握一手材料。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受的陈诉权、申辩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内容等。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252 | 艾滋病人生活定量补助金发放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提高艾滋病单亲家庭未成年子女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豫财社〔2012〕19号）第一条“将艾滋病单亲家庭未成年子女的救助标准从每人每月1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200元。所需资金省财政负担80%，市县财政负担20%。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提高艾滋病致孤人员和艾滋病导致的单亲家庭未成年子女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豫财办社〔2007〕79号）第一条“艾滋病致孤人员生活救助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月160元增加到每人每月200元，其中160元为生活费、40元为抚养服务费”。艾滋病致孤人员生活救助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月160元增加到每人每月200元，其中160元为生活费、40元为抚养服务费。 | 行政给付 | 下放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民政办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要抽调相关人员每半年对本辖区内的艾滋病生活定量补助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自觉接受本级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县、区民政局每年联合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对各乡镇（街道）的艾滋病生活定量补助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 决定 | 3.审批责任：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事后监管 | 4.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253 |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明确了两项补贴制度的总体要求、主要内容、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保障措施。 | 行政给付 | 下放 | 受理 | 1.受理责任：依法接收残疾人双补档案。 |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民政办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残疾人双补档案和材料进行审查，登记造册。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对审批通过的按规定足额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
| 事后监管 |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登记档案。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254 | 孤儿基本生活费资金发放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 行政给付 | 下放 | 受理 | 1.受理责任：由各街道办民政部门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民政办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各街道办民政部门要抽调相关人员每半年对本辖区内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自觉接受本级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县、区民政局每年联合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对各街道办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年度检查结论。 |
| 事后监管 | 4.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255 | 艾滋病致孤人员救助金发放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提高艾滋病单亲家庭未成年子女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豫财社〔2012〕19号）第一条“将艾滋病单亲家庭未成年子女的救助标准从每人每月1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200元。所需资金省财政负担80%，市县财政负担20%。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提高艾滋病致孤人员和艾滋病导致的单亲家庭未成年子女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豫财办社〔2007〕79号）第一条“艾滋病致孤人员生活救助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月160元增加到每人每月200元，其中160元为生活费、40元为抚养服务费”。艾滋病致孤人员生活救助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月160元增加到每人每月200元，其中160元为生活费、40元为抚养服务费。 | 行政给付 | 下放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民政办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各街道办民政部门要抽调相关人员每半年对本辖区内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自觉接受本级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区民政局每年联合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对各街道办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 决定 | 3.审批责任：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事后监管 | 4.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256 | 高龄津贴资金发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 行政给付 | 下放 | 受理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民政办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个人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按程序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其理由。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对审批通过的按规定足额发放津贴。 |
| 事后监管 |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257 | 临时救助金发放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二、明确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目标任务和总体要求：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主动配合，密切协作。 | 行政给付 | 下放 | 受理 | 1.受理责任：告知报送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救助或不予救助（不予救助的应当告知理由）。 |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民政办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报送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救助（不同意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依规告知。 |
| 送达 |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依规告知。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临时救助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纪检监察、财政和审计等有关部门对社会救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258 | 发放低保金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九条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第十二条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 行政给付 | 下放 | 受理 | 1.受理责任：告知报送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民政办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报送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依规告知。 |
| 送达 | 4.送达责任：信息公开。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负责保管城乡低保对象的档案；负责全区城乡低保对象信息网络管理及维护工作；依法对全区城乡低保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259 | **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 | 行政给付 | 下放 | 受理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民政办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区民政部门于10个工作日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如有疑问，区民政部门应通过入户调查、信息查证、邻里访问等方式复核。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区民政部门对批准认定人员发给全省统一发放保障金。 |
| 事后监管 |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260 | 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金的发放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第六章附则第五十三条，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五、调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和给参战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所需中央财政负担的经费，由中央财政核拨专款另行下达。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结合地方的资金安排，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补助金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2、《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二、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的原8023部队人员，每人每月100元。三、对其他参加核试验的军队退役人员，比照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进行体检，并按照规定落实相关政策待遇。 | 行政给付 | 下放 | 受理 | 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户口所在地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受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民政办 |
| 审查 | 审查责任：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
| 决定 | 决定责任：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
| 送达 | 送达责任：实施部门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 |
| 261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第十章第六十条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  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  第十九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条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因素确定退役金标准，并适时调整。  第二节第二十九条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即可按当地标准享受经济补助）。 | 行政给付 | 下放 | 受理 | 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户口所在地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受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民政办 |
| 审查 | 审查责任：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
| 决定 | 决定责任：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
| 送达 | 送达责任：实施部门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 |
| 262 | 伤残抚恤的伤残人员抚恤金的给付 | 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0号)  第二十二条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第二个月起，由发给其伤残证件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民政部门负责发给，从第二年起由迁入地民政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 | 行政给付 | 下放 | 受理 | 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户口所在地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受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民政办 |
| 审查 | 审查责任：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
| 决定 | 决定责任：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
| 送达 | 送达责任：实施部门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 |
| 263 | 退出现役伤残军人遗属抚恤金的发放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 行政给付 | 下放 | 受理 | 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户口所在地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受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民政办 |
| 审查 | 审查责任：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
| 决定 | 决定责任：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
| 送达 | 送达责任：实施部门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 |
| 264 | 服现役的义务兵优待金的给付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 行政给付 | 下放 | 受理 | 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户口所在地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受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民政办 |
| 审查 | 审查责任：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
| 决定 | 决定责任：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
| 送达 | 送达责任：实施部门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 |
| 265 | 参加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人员的奖励、补助、津贴与抚恤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河南省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办法》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和其他在第一线工作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和其他在第一线工作的人员家属给予必要的帮助。具体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 行政给付 | 授权 | 受理 |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审核 |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
| 决定 |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送达 | 在作出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
| 266 | 计划生育药具的发放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九条　国家创造条件，保障公民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实施避孕节育手术，应当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第二十条　育龄夫妻应当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  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第二十一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前款规定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财政预算或者由社会保险予以保障。 | 行政给付 | 授权 | 受理 |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审核 |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
| 决定 |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送达 | 在作出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
| 267 |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保障范围。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简化程序，实现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结算。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民政部门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 | 行政给付 | 授权 | 受理 |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审核 |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
| 决定 |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送达 | 在作出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
| 268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2、《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 3、《财政部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4、《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 5、《人口计生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 6、《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的通知》 7、《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实施“三项制度”的通知》 | 行政给付 | 授权 | 受理 |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审核 |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
| 决定 |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送达 | 在作出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
| 269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一直都有，暂无变动） |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2、《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 3、《财政部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 5、《人口计生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 6、《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的通知》 7、《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实施“三项制度”的通知》 | 行政给付 | 授权 | 受理 |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审核 |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
| 决定 |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送达 | 在作出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
| 270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 3、《财政部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 5、《人口计生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 6、《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的通知》 7、《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实施“三项制度”的通知》 | 行政给付 | 授权 | 受理 |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审核 |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
| 决定 |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送达 | 在作出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
| 271 | 农民负担监督检查 | 《2008年全省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实施意见》【行政法规】《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条例》（1991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92号发布）  第四条 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检查有关农民负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中发〔1996〕13号）  十三、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加重农民负担的违法违纪行为。要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构的建设，充实力量，强化职能。各级党委和政府每年都要组织两次农民负担执法检查，并将检查情况逐级上报，上级党委政府要将有关情况及时予以通报。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1〕42号）  二、深入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检查。按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的部署，针对当前农民反映强烈的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以及各种摊派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2002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10号）  五、继续抓好农民负担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农民负担执法检查。按照中央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年要组织两次农民负担执法检查。检查情况逐级上报，上级政府应对正反两面的典型及时予以通报。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2003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50号）  五、进一步强化农民负担监督检查。各地区要做好年中和年底的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检查。要改进检查方式，把明察与暗访结合起来，把检查与处理结合起来。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6〕48号）  强化农民负担检查，实行综合检查与专项检查、检查与回访、明察与暗访、检查与处理相结合，不断提高检查效果。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22号）  六、加强涉及农民负担事项的监督检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对减轻农民负担政策落实情况和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中涉及农民负担情况进行年度检查，检查结果要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对发现的问题要跟踪督办。  【规范性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2〕81号）  加强对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农民得到实惠。 | 行政检查 | 授权 | 党委政府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重视情况 | 党委，政府是否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政府目标管理，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件能否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农业农村科 |
|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是否按要求建立健全信访接待和案件查处定期报告，农民负担监督卡专项审计，重点监控检查督查涉农收费公示订阅报刊限额，责任追究等监督管理制度。 |
| 支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 | 种粮补贴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农机具补贴退耕还林补贴喝春季补贴等智能回笼资金是否及时落实到位。征占地补偿资金教育两免一补进行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农村低保计生奖励等惠农政策是否落实到位 |
| “一事一议”筹资政策落实情况。 | 出资行为是否执行村民自愿直接受益量力而行，民主决策上限控制的原则，是否按照事先群众决定始终群众代表参与管理事后张榜公布的程序进行，是否违反规定向农民筹资筹资的资金，能否做到单独设立账户，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
|  | 专项治理工作落实情况 | 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农民利益收费 |
| 村级组织收费情况 |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或单位儿是否委托村级组织向农民收取税费，各级政府在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中是否向村级组织摊派？这次我强行要求村级配套。村级组织是否用押金违约金罚款等不合法方式而管理村务是否向农民家庭承包土地收取承包费 |
| 乡村债务管理情况 | 能否严格落实约法三章，喝两项制度，制止新债发生是否取消村级招待费是否向农民收取税费遗留 |
| 272 | 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2、《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456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加强对农村五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3、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171号）：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资金安排、预算执行、资金管理、保障措施、组织实施、和实际效果的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  4、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 〔2013〕51号 ）：各级政府要将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 行政检查 | 下放 | 下发监督检查通知 | 明确检查时间、内容等。 |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民政办 |
| 依法、文明开展执法检查。提交报告。 | 根据受检单位汇报情况、报表统计和现场监督检查情况，写出监督检查报告，提交分管局长。 |
| 结果反馈。 | 将监督检查结果反馈给受检单位。 整改完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有关单位整改完善，并对整改完善情况进行验收。 |
| 资料归档。 | 监督检查方案完全执行后，检查报告及相关资料归档。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273 | 对献血工作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公布 主席令第93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第八条 血站是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设立血站向公民采集血液，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血站应当为献血者提供各种安全、卫生、便利的条件。血站的设立条件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 行政检查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274 | 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检查指导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1994年2月26日通过，199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军队的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 行政检查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275 | 监督、检查免疫规划实施情况和预防接种工作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医疗卫生机构分发和购买疫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对医疗卫生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所作的疫苗分发、储存、运输和接种等记录进行检查，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卫生主管部门对监督检查情况应当予以记录，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改正。 | 行政检查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276 | 监督、检查传染病防治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法》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 | 行政检查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277 | 对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 | 《消毒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 行政检查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278 | 监督、检查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 《病媒生物防制管理办法》 第六条 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各级爱卫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病媒生物防制的日常工作。 | 行政检查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279 | 对奖励扶助对象的资格确认工作和资金发放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 《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 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的基本内容和原则， 奖励扶助金发放，要建立资格认定、资金发放和监督检查三者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机制，采取建立财政专户和奖励扶助对象个人账户直接发放，或委托代理机构发放的方式。试点地区可按照上述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合适的发放渠道和方式。试点取得经验后，由财政部、人口计生委明确或统一发放方式和监管政策。《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的通知 第五章 信息管理与质量监督。第十八条 各相关部门应建立信息质量监督检查机制，对本部门奖励扶助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人口计生部门应对奖励扶助对象的资格确认工作和资金发放等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扶助对象准确、资金及时发放到位。资金发放情况检查可与扶助对象资格年审结合进行。 | 行政检查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280 | 对药具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2006年7月14日通过，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建立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订购计划和药具专项经费分配与使用的监督和通报制度。  第四十一条 各级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机构，对计划生育药具计划统计、经费管理、购调存管理、质量控制、供应发放的全过程实行动态管理和监控。 | 行政检查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281 | 医疗废物管理检查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公布。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第四条　国家推行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鼓励有关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国家对边远贫困地区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给予适当的支持。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废物处置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医疗废物管理的一般规定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第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  　　第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  　　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第十五条 　禁止邮寄医疗废物。  　　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  　　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  　　禁止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医疗废物。  第三章　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的管理  　　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第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  　　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第二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和容易致人损伤的医疗废物，应当消毒并作毁形处理；  　　(二)能够焚烧的，应当及时焚烧；  　　(三)不能焚烧的，消毒后集中填埋。  第四章　医疗废物的集中处置  　　第二十二条 　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医疗废物贮存、处置设施或者设备；  　　(二)具有经过培训的技术人员以及相应的技术工人；  　　(三)具有负责医疗废物处置效果检测、评价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四)具有保证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的规章制度。  　　第二十四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贮存、处置设施，应当远离居(村)民居住区、水源保护区和交通干道，与工厂、企业等工作场所有适当的安全防护距离，并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至少每2天到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运送一次医疗废物，并负责医疗废物的贮存、处置。  　　第二十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运送医疗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  　　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  　　第二十七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医疗废物过程中应当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  　　第二十八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确保监控装置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第二十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  　　第三十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档案，每半年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一次。  　　第三十一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医疗卫生机构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定支付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可以纳入医疗成本。  　　第三十二条　各地区应当利用和改造现有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和其他设施，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并达到基本的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第三十三条　尚无集中处置设施或者处置能力不足的城市，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应当在1年内建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县级市应当在2年内建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县(旗)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建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在尚未建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期间，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医疗废物过渡性处置方案，确定医疗废物收集、运送、处置方式和处置单位。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第三十七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交换监督检查和抽查结果。在监督检查或者抽查中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存在隐患时，应当责令立即消除隐患。  第三十八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行为的举报、投诉、检举和控告后，应当及时核实，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公布。  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  　　(二)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  　　(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五)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四十条　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有关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组织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者组织制定医疗废物过渡性处置方案的，由上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责令限期建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者组织制定医疗废物过渡性处置方案；并可以对政府主要领导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责令收回违法发给的证书；并可以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医学科研、教学、尸体检查和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废物的管理，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六条　军队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的管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参照本条例制定管理办法。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行政检查 | 授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282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确认 |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456号）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 行政确认 | 下放 | 受理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民政办 |
| 审查 | 2.审查责任：特困登记机关收到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相关材料齐全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特困供养证。 |
| 事后监管 |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283 | 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补办结婚登记、内地居民办理离婚登记 |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条第一款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 行政确认 | 下放 | 受理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民政办 |
| 审查 | 2.审查责任：登记机关收到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当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婚姻法规定条件，相关材料齐全的，为当事人办理结、离登记证，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对不符合婚姻法规定条件，相关材料不齐全的，不予登记，并对当事人说明理由。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当日为当事人办理结、离登记，发给结、离登记证书。 |
| 事后监管 |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284 |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新评、补评、调整资格的审核申报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二十四条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  （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和评定。  【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4号）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对象为下列中国公民：  （一）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  （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  （三）因战因公负伤时为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四）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  （五）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  （六）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民政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列第（四）、第（五）、第（六）项人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视同工伤的，不再办理因战、因公伤残抚恤。 | 行政确认 | 下放 | 受理 | 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户口所在地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受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民政办 |
| 审查 | 审查责任：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
| 决定 | 决定责任：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
| 上报 | 送达责任：实施部门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 |
| 285 |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补助金资格确认 |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  第十一条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2.【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十二条　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的，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发给烈士遗属烈士褒扬金。  3.《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政治部关于贯彻实施《烈士褒扬条例》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民发〔2012〕83号 六、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发放，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部门垫支。中央财政每年根据上年度烈士评定备案工作的情况，及时审核下达烈士褒扬金。 第十七条 烈士遗属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应当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十九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 行政确认 | 下放 | 受理 | 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户口所在地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受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民政办 |
| 审查 | 审查责任：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
| 决定 | 决定责任：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
| 送达 | 送达责任：实施部门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 |  |
| 286 | 城市及农村无工作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的定期补助金资格确认 | 参战退役人员是指1954年11月1日以来曾在军队服役并参加过作战的退役人员，参战人员包括参加战斗的人员和作战指挥人员.作战保障人员;参试退役人员是指原8023部队和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根据民政部.财政部等国家有关部门下发的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和《有关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分别规定：对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 | 行政确认 | 下放 |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身份认定所需材料 | 1.由申请人户口所在地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参战退役人员登记审核表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登记审核表 |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民政办 |
| 2.身份证.户口薄.退伍证复印件： |
| 3.参战立功.授奖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凡个人向原所在部队索取的证明材料无效) |
| 4.上报市优抚科审批 |
| 287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资格确认 | 【规范性文件】《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 行政确认 | 下放 | 受理 | 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户口所在地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受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民政办 |
| 审查 | 审查责任：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
| 决定 | 决定责任：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
| 送达 | 送达责任：实施部门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 |
| 288 | 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资格确认 |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中“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  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中“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 | 行政确认 | 下放 | 受理 | 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户口所在地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受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民政办 |
| 审查 | 审查责任：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
| 决定 | 决定责任：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
| 送达 | 送达责任：实施部门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 |
| 289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生活补助资格的审核申报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第六章附则第五十三条，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应当由当事人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具体审批机关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  　　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的有关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户口本、退伍军人证、军队医院证明以及就诊病历、相关医疗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填写《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病情送检表》（附后）交予申请人；填写《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表格样式由各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制定），逐级报送审批机关。  　　三、申请人根据审批机关安排，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病情送检表》到审批机关指定的医院，对其服役期间军队医院证明的所患慢性疾病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及《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病情送检表》由医院直接送交审批机关。  　　四、审批机关应当从所建立的医疗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或者5名相关专家组成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根据医院检查结果，作出是否符合《带病回乡常见慢性病范围》（民发[2011]208号）的认定意见。  　　五、根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意见，审批机关做出是否符合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的结论，告知申请人，并逐级通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审批机关的，审批机关需同时将有关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 行政确认 | 下放 | 受理 | 受理责任：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受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民政办 |
| 审查 | 审查责任：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
| 决定 | 决定责任：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
| 送达 | 送达责任：实施部门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 |
| 290 |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 （三）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接种单位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应当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和接种方案。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加强对接种单位预防接种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疫苗使用的管理。 | 行政确认 | 授权 | 受理 |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审核 |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
| 决定 |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送达 | 在作出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
| 291 |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第二款：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 行政裁决 | 授权 | 受理 |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审核 |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
| 决定 |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送达 | 在作出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
| 292 |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对积极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第二条无偿献血表彰奖励是指对无偿献血事业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个人、集体、省（市）和部队，依据本规定给予的奖励。  第四条国家级表彰活动每两年举行一次  …………（全文） | 行政奖励 | 授权 | 受理 |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审核 |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
| 决定 |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送达 | 在作出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
| 293 |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备案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47号)第三十条:“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或农村经营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其指导,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提供流转中介服务。” | 其他职权 | 授权 | 受理责任 |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农业农村科 |
| 审查责任 |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 事后监管责任 |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构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
| 其它 |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294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发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四条：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承包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实行其它方式承包经营的承包方，经依法登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发放等具体工作。 | 其他职权 | 下放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农业农村科 |
| 审查 | 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
| 决定 | 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
| 295 | 农村土地承包、承包合同管理 | 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通知 | 其他职权 | 下放 | 依法履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职责 | 加快建设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和信息应用平台，做好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的保管更新和使用等工作。 |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农业农村科 |
| 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日常变更工作机制 | 土地承包合同已经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基本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依规按程序及时申请变更土地承包合同。 |
| 加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管理 | 规范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调解仲裁体系建设，加大仲裁员的培训力度，发挥好各级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在调解，仲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作用 |
| 296 | 对农村集体财务、资产和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与管理 |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指导的意见》和省纪委、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和监督工作的意见》 | 其他职权 | 下放 | 目标任务 | 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金财务清理核定，认定农村集体债权。债务规范账证资金管理，全面清理登记农村集体资源资产情况，界定产权评估资产，规范农村集体各类承包租赁出让行为，请求各类拖欠农村集体的承包金。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要求 |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农业农村科 |
| 基本原则 | 四权不变原则、民主管理原则、公开透明原则、成员受益原则。 |
| 清理内容 | 农村集体资金、农村集体资产、农村集体资源 |
| 实施步骤 | 全面清产核资，及时张榜公示，建立三资台账，规范台账管理 |
| 总结评价 | 建立健全制度，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积极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努力发展和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增强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功能 |
| 组织检查验收 | 三次清理工作结束后，乡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人员出院，对验收不合格的村民委员会存储资料进行整改，对存在工作不到位而清理不彻底台账不规范规章制度不健全的问题的，村委会将视情况给予责任追究。 |
| 297 | 农业产业化区级龙头企业监测和认定 | 根据《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 其他职权 | 下放 | 申报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企业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要求，自愿向所在地县区农业局提出申请，如实提交规范的申报报告和有关材料。 |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农业农村科 |
| 初审 | 各县区农业局对企业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征求发改委、经委、财政、商务、税务、工商、科技、林业、粮食、供销合作社、农发行及有关商业银行的意见后，报经县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按规定正式行文向市农业局推荐，并附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 |
| 评审  认定 | 市农业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提出拟认定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并经媒体公示后确定。 |
| 发布 | 由市政府发文公布名单，颁发证书和牌匾，并将名单通过媒体公布 |
| 298 | 伤残证的变更 | 【规范性文件】《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伤残证件有效期满或者损毁、遗失的，证件持有人应当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换发证件或者补发证件。伤残证件遗失的须本人登报声明作废。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填写《伤残人员换证补证审批表》，连同照片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新办理的伤残证件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 | 其他职权 | 委托 | 受理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民政办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根据《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 |
| 上报 | 3.上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向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转报材料；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补充或退回。 |
|  | 4.事后监督责任：严格执行责任追究 |
| 299 | 养老机构备案变更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妥善安置收住的老年人，并依照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 | 其他职权 | 下放 | 审查 | 审查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民政办 |
| 调查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现场审查核实。 |
| 决定 | 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养老机构变更备案回执。 |
| 送达 | 通知申请人到窗口领取设置养老机构变更备案回执。 |
| 300 |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认定、审核、转报 | 卫生部、人事部关于印发<继续医学教育规定(试行)> 的通知》第十五条 卫生部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将认可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按学科专业分类提前公布,供各地卫生技术人员选择参加。第十六条 经审批认可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分为国家级和省级。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评审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此类项目按《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试行办法》办理。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负责评审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此类项目按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办理。《关于印发 <中医药继续教育规定><中医药继续教育登记办法>的通知》审定和公布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对项目的实施进行指导、检查和评价;并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推荐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 《河南省卫生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分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定期按照学科专业分类提 前公布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供卫生技术人员选择参加。 | 其他职权 | 授权 | 受理 |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审核 |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
| 决定 |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送达 | 在作出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
| 301 | 继续医学教育登记 |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第六条 继续教育工作实行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的管理体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制定继续教育政策，编制继续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本行业继续教育的规划、管理和实施工作。 《卫生部 人事部关于印发<继续医学教育规定(试行)>的通知》第二十条 继续医学教育实行登记制度。继续医学教育活动主办单位应对参加活动的卫生技术人员发放本单位签章的包括活动名称、编号、形式、日期、考核结果、学分类别、学分数等内容的登记证或学习证明。各单位应建立继续医学教育档案,对本单位卫生技术人员每年参加各种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和获得的学分进行登记。第二十四条 建立继续医学教育的评估制度。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定期对开展继续医学教育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关于印发 < 中医药继续教育规定>< 中医药继续教育登记办法>的通知》第二十条 对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实行登记制度。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药继续教育登记的管理,各地中医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地区中医药继续教育的登记工作。中医药机构是具体实施登记的单位;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主办单位负责授予学分和出具证明。 第二十四条 省级以上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制定中医药继续教育评估指标,对地区、单位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的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对继续教育实施机构举办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质量进行评估。 | 其他职权 | 授权 | 受理 |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审核 |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
| 决定 |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送达 | 在作出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
| 302 | 对在中医、中西医医疗机构中执业的医师进行定期考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章 第三十一条 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机构或者组织应当按照医师执业标准，对医师的业务水平、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状况进行定期考核。 《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第三条 依法取得医师资格，经注册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的医师，其定期考核适用本办法。 | 其他职权 | 授权 | 受理 |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审核 |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
| 决定 |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送达 | 在作出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
| 303 |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 |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 其他职权 | 授权 | 受理 |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审核 |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
| 决定 |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送达 | 在作出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
| 304 | 医师定期考核（除中医、中西医医疗机构外其他所有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的医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国家主席令第5号，1998年6月26日修订通过，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章 第三十一条 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机构或者组织应当按照医师执业标准，对医师的业务水平、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状况进行定期考核。《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卫医发〔2007〕66号，2007年2月9日印发，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依法取得医师资格，经注册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的医师，其定期考核适用本办法。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或者医疗卫生行业、学术组织（以下统称考核机构）承担医师定期考核工作： （三）具有健全组织机构的医疗卫生行业、学术组织。 | 其他职权 | 授权 | 受理 |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审核 |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
| 决定 |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送达 | 在作出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
| 305 | 指导禁烟工作、无烟单位命名 | 《南阳市市爱卫会关于在全市开展公共场所禁烟和无烟单位创建活动的通知》各县（市、区）爱卫办负责组织协调所辖区域内的禁烟及宣传工作；市爱卫会成员单位要在所辖爱卫办的指导下，负责本单位内的禁烟工作。 督导考核命名： 1、各县（市、区）爱卫办负责所辖区域内的督导考核工作，按照标准要求，把公共场所禁烟和无烟单位创建与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紧密结合，并作为创建省、市级卫生先进单位、卫生乡镇必备条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督导、检查、评估，及时通报结果，确保禁烟工作取得实效。 2、对于在活动中工作到位，成绩突出，认真按照标准要求开展创建的单位，经所在县（市、区）爱卫办考核后于每年10底前推荐到市爱卫办。 3、市爱卫办经过抽查核实后，由市爱卫会进行命名，每年申报一次，命名周期为三年。 | 其他职权 | 授权 | 受理 |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审核 |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
| 决定 |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送达 | 在作出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
| 306 | 健康体检服务执业登记 | 健康体检服务执业登记：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 ：第四条具备下列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申请开展健康体检。（一）具有相对独立的健康体检场所及候检场所，建筑总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每个独立的检查室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二）登记的诊疗科目至少包括内科、外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影像科和医学检验科；（三）至少具有2名具有内科或外科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每个临床检查科室至少具有1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四）至少具有10名注册护士；（五）具有满足健康体检需要的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六）具有符合开展健康体检要求的仪器设备。  第六条登记机关应当按照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开展健康体检的医疗机构进行审核和评估，具备条件的允许其开展健康体检，并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中予以登记。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医疗机构未经许可开展健康体检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其他职权 | 授权 | 受理 |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 社会事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审核 |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
| 决定 |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送达 | 在作出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
| 307 | 医疗机构校验 | 《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第一条 为加强医疗机构监督管理，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保障医疗服务质量和医疗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验是指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医疗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执业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审核，并依法作出相应结论的过程。  第三条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其校验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负责其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校验工作。  第五条 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建立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制度，对医疗机构的不良执业行为进行记录和评分，记录和评分结果作为医疗机构校验的依据。  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以一年为一个周期。 | 其他职权 | 授权 | 受理 |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 社会事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审核 |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
| 决定 |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送达 | 在作出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
| 308 | 取消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计划生育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七条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其他职权 | 授权 | 受理 |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 社会事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审核 |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
| 决定 |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送达 | 在作出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
| 309 | 医师定期考核管理 | 《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第一条为了加强医师执业管理，提高医师素质，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医师定期考核是指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机构或组织按照医师执业标准对医师的业务水平、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进行的考核。  第三条依法取得医师资格，经注册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的医师，其定期考核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定期考核应当坚持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五条医师定期考核分为执业医师考核和执业助理医师考核。考核类别分为临床、中医（包括中医、民族医、中西医结合）、口腔和公共卫生。  医师定期考核每两年为一个周期。  第六条卫生部主管全国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其负责注册的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工作。 | 其他职权 | 授权 | 受理 |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 社会事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审核 |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
| 决定 |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送达 | 在作出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
| 310 | 对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责令暂停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 其他职权 | 授权 | 受理 |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审核 |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
| 决定 |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送达 | 在作出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
| 311 |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考核和成绩登记相关事项的处理 |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1999年9月教育部令第7号）第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考核和成绩登记制度。考核成绩作为教师职务聘任、晋级的依据之一 | 其他职权 | 教体中心 | 受理 | 1.受理责任：每五年一周期，对教师参与的继续教育培训学时进行登记核实，并对合格者发放继续教育登记证书 | 社会事业局教体中心 |
| 决定 | 2.决定责任：对合格者发放继续教育登记证书 |  |
| 312 | 养老机构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 其它职权 | 下放 | 受理 | 1、受理责任：提交相关文件 |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民政办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提交的文件、材料进行审核。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经材料审查，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  |
| 事后监管 | 4、事后监管责任：督促检查 |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313 |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关系接收、转移 | 根据民政部2013年7月5日颁布的《关于修改〈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后的《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二十一条，分别对优抚关系跨省迁移和省内迁移的手续及审批条件进行了规范。 | 其它职权 | 委托 | 1.受理： | 收到申请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民政办 |
| 2.审查： | 对组织机构及个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  |
| 3.登记发证责任： | 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登记、确认或证明等；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  |
| 4.事后监督责任： | 加强确认事项的管理，保证所确认事项的信息完整、可靠。 |  |
| 5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314 |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四章伤残抚恤关系转移“第十九条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民政部门必须进行审查、登记、备案。审查的材料有：《户口簿》、《残疾军人证》、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或者武警后勤部卫生部、武警边防部队后勤部、武警部队消防局、武警部队警卫局）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退役证件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残疾军人残疾情况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复查鉴定残疾情况。认为符合条件的，将《残疾军人证》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无误的，在《残疾军人证》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将《残疾军人证》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民政部门需要办理的事项，如复查鉴定残疾情况的可以延长到30个工作日。《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记载的残疾情况与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民政部门应当暂缓登记，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知原审批机关更正。复查鉴定的残疾情况与《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记载的残疾情况明显不符的，按复查鉴定的残疾情况重新评定残疾等级。伪造、变造《残疾军人证》的，民政部门收回《残疾军人证》不予登记，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第二十条伤残人员跨省迁移的，迁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伤残人员申请及其伤残证件和迁入地户口簿，将伤残档案、迁入地户口簿复印件以及《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发送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并同时将此信息上报本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收到上述材料和伤残人员提供的伤残证件后，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向迁出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实无误后，在伤残证件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民政部门需要办理的事项。迁出地民政部门邮寄伤残档案时，应当将伤残证及其军队或者地方相关的评残审批表或者换证表复印备查。第二十一条伤残人员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迁移的有关手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 | 其它职权 | 委托 | 受理 | 受理责任：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受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民政办 |
| 审查 | 审查责任：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  |
| 决定 | 决定责任：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  |
| 送达 | 送达责任：实施部门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 |  |
| 315 |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接收安置 |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10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二十九条：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一）士官服现役满12年的；（二）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三）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四）是烈士子女的。 | 其它职权 | 下放 | 受理 | 受理责任：依法接收退役士兵档案；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民政办 |
| 审查 | 审查责任：审查接收到的退役士兵档案。 |
| 决定 | 决定责任：出台退役士兵安置方案（不予办理的告知理由）。 |
| 送达 | 送达责任：向接收安置单位移交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档案。 |
| 事后监管 |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各接收单位落实退役士兵安置上岗 |
| 316 | 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处理 | 【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  第五十一条 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安置待遇。 | 其它职权 | 下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当发现或经举报对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民政办 |
| 调查取证 |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
| 监管 | 8.监管责任：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
|  | 9.其他法律 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317 | 区属卫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称考试、评审、材料收集及聘任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自觉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协作精神、敬业精神和医德医风。  二、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医疗类、护理类职称，应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并按规定进行注册，取得相应的执业证书。  四、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各层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初级职称  医士（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参加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可视同取得医士职称；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可视同取得医师职称。按照《中医药法》参加中医医师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可视同取得医师职称。  护士（师）：按照《护士条例》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取得护士执业资格，可视同取得护士职称；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一年，可直接聘任护师职称。具备大专学历，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3年；或具备中专学历，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5年，可参加护师资格考试。  药（技）士：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大专学历，可参加药（技）士资格考试。  药（技）师：具备相应专业硕士学位；或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或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或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取得药（技）士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可参加药（技）师资格考试。  （二）中级职称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具备相应专业学历，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报名参加考试：  临床、口腔、中医类别主治医师：具备博士学位，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4年；或具备大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6年；或具备中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7年。  公共卫生类别主管医师：具备博士学位并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或具备硕士学位，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4年；或具备大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6年；或具备中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7年。  主管护师：具备博士学位并注册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或具备硕士学位经注册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经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4年；或具备大专学历，经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6年；或具备中专学历，经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7年。  主管药（技）师：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4年；或具备大专学历，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6年；或具备中专学历，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7年。  （三）副高级职称  1. 副主任医师  （1）申报条件：学历、资历及临床工作量要求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治（主管）医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大专学历，在县级及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受聘担任主治（主管）医师职务满7年。  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要求（详见附表1）。  （2）评审条件：专业能力要求  临床、口腔、中医类别：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医疗实践，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具有较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熟练正确地救治危重病人，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强化病案作为评价载体，采取随机抽取与个人提供相结合的方式，提供5-10份申报人主治或者主持的、能够反映其专业技术水平的抢救、死亡或疑难病案，加强对临床医生执业能力的评价。  基于病案首页数据，重点从技术能力、质量安全、资源利用、患者管理四个维度，利用诊治病种范围和例数、手术级别和例数、术后并发症发生率、单病种平均住院日、单病种次均费用等指标，科学准确评价医生的执业能力和水平。其中，中医专业还应基于中医病案首页数据，重点围绕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比例、中药饮片处方比、中医治疗疑难危重病患者数量、中医非药物疗法使用率等中医药特色指标，评价中医医师的中医药诊疗能力和水平。具体指标见附表2。  公共卫生类别：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具有较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  基于参与的业务工作内容，重点考核公共卫生现场能力、计划方案制定能力、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南制定能力、业务管理技术报告撰写能力、健康教育和科普能力、循证决策能力、专业技术成果产出、科研教学能力、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能力等方面，包含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分析预警）报告、制定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业务工作计划、技术指导方案制定等内容。  2. 副主任护师  （1）申报条件：学历、资历及临床工作量要求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管护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大专学历，受聘担任主管护师职务满7年。  担任主管护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临床护理、护理管理、护理教学工作时间总计不少于40周，病历首页责任护士和质控护士记录累计不少于480条（急诊、重症、手术室、血透、导管室等科室从相应记录单提取护士记录）。  （2）评审条件：专业能力要求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能够正确按照护理程序开展临床护理工作，熟练掌握本专科病人的护理要点、治疗原则，能熟练地配合医生抢救本专业危重病人。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护理人员的能力。  3. 副主任药师  （1）申报条件：学历、资历及临床工作量要求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管药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大专学历，受聘担任主管药师职务满7年。  担任主管药师职务期间，平均每年参加药学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40周。  （2）评审条件：专业能力要求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能够参与制定药物治疗方案，对临床用药结果做出准确分析，能及时发现并处理处方和医嘱中出现的各种不合理用药现象，及时提出临床用药调整意见。具有指导下级药师的能力。其中，中药专业还应具备中药验收、保管、调剂、临方炮制、煎煮等中药药学服务能力，能够提供中药药物咨询服务，具有中药处方点评工作能力，提供合理使用中药建议。  4. 副主任技师  （1）申报条件：学历、资历及临床工作量要求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管技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受聘担任主管技师职务满7年。  担任主管技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40周。  （2）评审条件：专业能力要求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具有较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技师的能力。  （四）正高级职称  1.主任医师  （1）申报条件：学历、资历及临床工作量要求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医师职务满5年。  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要求（详见附表1）。  （2）评审条件：专业能力要求  临床、口腔、中医类别：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医师水平的基础上，系统掌握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与技术，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医疗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强化病案作为评价载体，采取随机抽取与个人提供相结合的方式，提供5-10份申报人主治或者主持的、能够反映其专业技术水平的抢救、死亡或疑难病案，加强对临床医生执业能力的评价。  基于病案首页数据，重点从技术能力、质量安全、资源利用、患者管理四个维度，利用诊治病种范围和例数、手术级别和例数、术后并发症发生率、单病种平均住院日、单病种次均费用等指标，科学准确评价医生的执业能力和水平。其中，中医专业还应基于中医病案首页数据，重点围绕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比例、中药饮片处方比、中医治疗疑难危重病患者数量、中医非药物疗法使用率等中医药特色指标，评价中医医师的中医药诊疗能力和水平。具体指标见附表2。  公共卫生类别：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医师水平的基础上，系统掌握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与技术，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  基于参与的业务工作内容，重点考核公共卫生现场能力、计划方案制定能力、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南制定能力、业务管理技术报告撰写能力、健康教育和科普能力、循证决策能力、专业技术成果产出、科研教学能力、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能力等方面，包含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分析预警）报告、制定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业务工作计划、技术指导方案制定等内容。  2. 主任护师  （1）申报条件：学历、资历及临床工作量要求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护师职务满5年。  担任副主任护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临床护理、护理管理、护理教学工作时间总计不少于35周，病历首页责任护士和质控护士记录累计不少于240条（急诊、重症、手术室、血透、导管室等科室从相应记录单提取护士记录）。  （2）评审条件：专业能力要求  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护师水平的基础上，精通护理学某一专科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临床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护理人员的能力。  3.主任药师  （1）申报条件：学历、资历及临床工作量要求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药师职务满5年。  担任副主任药师职务期间，平均每年参加药学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35周。  （2）评审条件：专业能力要求  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药师水平的基础上，精通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药师的能力。其中，中药专业还应具备中药验收、保管、调剂、临方炮制、煎煮等中药药学服务能力，能够提供中药药物咨询服务，具有中药处方点评工作能力，提供合理使用中药建议。  4. 主任技师  （1）申报条件：学历、资历及临床工作量要求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技师职务满5年。  担任副主任技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35周。  （2）评审条件：专业能力要求  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技师水平的基础上，精通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技师的能力。  五、工作业绩要求。  以下业绩成果可作为代表作：  （一）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临床病案、手术视频、护理案例、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等。  （二）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专利。  （三）结合本专业实践开展科研工作形成的论文等成果。  （四）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科学知识形成的科普作品。  （五）参与研究并形成的技术规范或卫生标准。  （六）人才培养工作成效（包括带教本专业领域的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和质量，以及所承担教学课题和所获成果等）。  （七）其它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附表：  1.医师晋升工作量要求  2.临床、中医、口腔专业高级职称评价指标 | 其它职权 | 授权 | 受理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审核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决定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送达 | 在作出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  |
| 318 | 计划生育药具及用品的免费发放管理服务 |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及《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草案）》 ：  本办法中计划生育药具，是指用中央计划生育药具专项经费采购的，由国家免费提供，用于保障避孕节育的药品、医疗器械等。  计划生育药具发放服务实行国家指导和个人自愿相结合的原则。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在户籍地或者现居住地可以免费获得计划生育药具，享受计划生育药具发放服务。  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机构包括各级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机构和承担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机构主要承担以下任务：拟定需求计划方案；组织实施计划生育药具的计划统计、采购、发放服务和经费管理、质量管理、监督管理等；承担本级计划生育药具的采购、储运和调拨；组织实施本辖区计划生育药具工作指导和考核评估；组织实施计划生育药具业务培训和宣传服务。 | 其它职权 | 授权 | 受理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 医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审核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决定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送达 | 在作出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
| 319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证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1995年8月7日卫生部发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证》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遗失后，应当及时报告原发证机关，并申请办理补发证书的手续 | 其它职权 | 授权 | 受理 |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审核 |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
| 决定 |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送达 | 在作出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
| 320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 <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 其它职权 | 授权 | 受理 |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审核 |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
| 决定 |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送达 | 在作出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
| 321 |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 为规范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专项资金的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运行，特制定《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 其它职权 | 授权 | 受理 |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审核 |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
| 决定 |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送达 | 在作出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
| 322 | 老年人优待证 | （一）《优待证》按照规定式样制作，使用规范汉字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数字符号填写（二）《优待证》发放情况，由各市、县（市、区）老龄办在当地政府网站上公布并及时更新，以接受社会监督。 老年优待证（三）《优待证》仅限老年人本人享受优待时使用，持证人根据《规定》享受相应的优惠待遇。（四）本省老年人因遗失、污损等原因，要求补办或更换《优待证》，非本省户籍老年人申领《优待证》，应缴纳证件工本费。五）违反本规定，转借、冒用、涂改或者买卖《优待证》，情节轻微的，由发证部门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发证部门收缴《优待证》，并取消其享受优惠待遇的资格；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老年人去世或户口迁出本省后，发证部门要及时注销其持有的《优待证》。（七）老年人交回和收缴的《优待证》，发证部门应当登记后销毁。 | 其它职权 | 授权 | 受理 |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 社会事  业局卫生健康中心 |
| 审核 |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
| 决定 |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送达 | 在作出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